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4〕第004号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义马市常村镇义马新村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2日对你涉嫌车辆带泥上路污染路面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驾驶的渣土运输车辆，从义马市运河路项目工程出来时，因车轮夹带泥土，造成义马市华山路南段路面污染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元陆角整（425.6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李长伟

行政机关电话：0398-2209319

行政机关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与龙山街交叉口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5日

